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校園行動載具學生個人使用管理要點

112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暨北市教育局 111 年 12 月 9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131050032 號函訂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個人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。

三、定義：

（一）學生個人用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手錶及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（二）教師教學用行動載具，如平板電腦、可攜式電腦等。

四、學生個人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家長須填寫「學生個人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同意後才可攜帶入校，並請自行保管；若有遺失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（二）在校期間手機應關機、其他智慧型穿戴裝置關閉網路及攝錄影音功能；除緊急必要聯繫，並經師長同意才可使用。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三）班級辦理戶外教育時，應以體驗學習為主要活動。為能達到安全與學習目的，學生不攜帶手機或電子遊戲產品。

五、對學生違規使用個人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）查獲學生未申請而自行攜帶行動載具者，該行動載具由班級導師代為保管，並於當日放學前交給學生帶回，並通知家長。

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違反規定，該行動載具由班級導師暫時保管，並於當日放學前交給學生帶回，並通知家長該生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學生個人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：

申請人	年 班 號 姓名：		
使用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(以一學期為限)		
行動載具類別 /機型/序號		手機/通訊 號碼	
申請原因			
學生個人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一、申請行動載具注意事項： (一) 申請者填寫本申請表，經導師核章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同意後，始准予攜帶。 (二) 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嚴格遵守。 (三) 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 二、學生個人使用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定： (一) 在校期間手機應關機、其他智慧型穿戴裝置關閉網路及攝錄影音功能；除緊急必要聯繫，並經師長同意才可使用。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 (二) 班級辦理戶外教育時，應以體驗學習為主要活動。為能達到安全與學習目的，學生不攜帶手機或電子遊戲產品。 三、對學生違規使用個人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 (一) 查獲學生未申請而自行攜帶行動載具者，該行動載具由班級導師暫時保管，並於當日放學前交給學生帶回，並通知家長。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違反規定，該行動載具由班級導師暫時保管，並於當日放學前交給學生帶回，並通知家長該生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			
家 長 同 意 書			
本人已充分了解長安國小學生個人行動載具使用相關規定，並同意負起教育子弟遵守上述使用規定之責，如有違反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家長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			

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